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8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舉行，會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類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已在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擬提述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類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類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通函所闡釋，海外石油天然氣、CNOOC (BVI) 及其各自的聯系人士均須並已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類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並無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及僅可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4,669,199,984股，而賦予獨立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類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不包括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海外石油天然氣、CNOOC (BVI)及其各自的聯系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為15,896,472,711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5.59%。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進行之表決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監票。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9,632,634,450 (99.887087%)	10,888,800 (0.112913%)
2. 批准各類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9,632,562,150 (99.887117%)	10,885,800 (0.112883%)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蔣永智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楊華 (副董事長)
李凡榮
武廣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健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王濤

非執行董事

傅成玉 (董事長)
周守為
吳振芳